

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文件

荆金〔2023〕24号
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的通知

荆州市行政区域内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住房公积金降成本政策的通知》（建金政函〔2018〕181号）的规定，现将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

（一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计算口径

1、2023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，应按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；即按（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 $\div$ 12）核定。

2、职工工资总额计算口径应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

贯彻执行<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>的通知》（统制字[1990]1号）及国家统计局《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》（2022年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）执行。

3、机关事业单位已制定新的工资制度，绩效工资全额纳入公积金缴存基数。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、下限标准

1、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按2022年荆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（6861.92元）的3倍确定，缴存基数上限为20586元；缴存基数下限为3256元。

2、中、省管单位、跨省企业缴存基数上限可申请参照武汉市标准执行，缴存基数上限为31098.75元，缴存基数下限为3256元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

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，行政机关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及职工缴存比例为各12%，其它事业单位、企业及职工缴存比例可在各6%至12%区间内自主确定。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一致。

三、调整范围及对象

2023年6月30日前，在荆州行政区域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单位及在职职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、核定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基本信息。单位信息重点核对单位名称、法人、专管员信息及银行账户等；个人信息重点核对职工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、缴存额等。

2、确定缴存基数和比例。各缴存单位要严格审核，按政策规定核定缴存基数、确定缴存比例，及时告知职工本人，接受职工监督。住房公积金机构要加强审核指导，切实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。

3、补缴所欠住房公积金。未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足额为职工缴存的单位，可就差额部分为职工进行补缴。

（三）所需资料及办理方式。

1、所需资料。《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础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荆州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（填写电子版本后打印盖章）。

2、办理方式。缴存单位，确定缴存基数、比例，完善申报表格，向当地住房公积金机构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后办理。线上办理：登录荆州住房公积金官网，下载《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础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荆州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（填写电子版本后打印盖章）；下载手机公积金 pc 端，登录后办理。线下办理：提供与线上办理相同资料。

3、本规定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荆州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：12345、12329

荆州住房公积金网站：<http://gjj.jingzhou.gov.cn/>

手机公积金 PC 端

<https://www.gjj12329.cn/download.jhtml>

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

附件 1:

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础信息表

单位名称:			单位性质:		
基本户开户行			基本户账号		
法人代表 (姓名/身份证号/固定电话)					
经办人 (姓名/身份证号/移动电话)					
归集银行			应缴年月		
缴 存 信 息	单位申报 人数	申报月缴存 基数 (元)	申报缴存比例 (%)		申报月缴存额 (元)
单 位 意 见	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: 计算精度按见角进元计算。

附件 2:

荆州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

单位名称:		单位公积金账号:						
实缴人数: 人		生效时间: 年 月						
第 页 共 页								
序号	个人账号	职工 姓名	证件号码	手机号码	调整后 个人缴 存基数 (元)	调整后月缴存额 (元)		
						单位	个人	合计
合计								
末页填写		本单位承诺: 以上所填写内容、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因单位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不实、有误, 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						

经办人:

填表时间:

单位盖章: